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业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9)

非常重大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延遲達成條件之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鑑於寶訊股份之近期市價與銷售股份每股17.72港元之價格有差異,買方與賣方已就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可行性展開公平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調低銷售股份價格。因此,董事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延遲就交易決議案進行表決,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就此遵照上市規則行事。

倘進一步商討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可能修訂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載有收購事項最新資料之補充通函及就交易決議案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52條之規定,於為考慮交易決議案而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為讓賣方與買方進行進一步商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延期函件,買賣雙方已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一般責任予以披露而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之事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 (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及通函 (「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 具相同涵義。

鑑於寶訊股份之近期市價與銷售股份每股17.72港元之價格有差異,買方與賣方已就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可行性展開公平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調低銷售股份價格。寶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1.02港元。

因此,董事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延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決議案(「**交易決議案**」)及建議更改名稱進行表決,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就此遵照上市規則行事。

倘進一步商討及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可能修訂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載有收購事項最新資料之補充通函及就交易決議案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52條之規定,於為考慮交易決議案而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擴大新一般授權至購回授權及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3及4項決議案方須尋求股東批准。

為讓賣方與買方進行進一步商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延期函件,買賣雙方已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之 收購或出售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 一般責任予以披露而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之事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